

高山青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為獎勵花蓮、台東地區原住民青年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教育獎助學金，每年獎助就讀在地大專院校（含四技二專及五專4、5年級）及高中職（含五專1、2、3年級）之原住民青年學生（不含進修部）。凡成績符合獎助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組別 標準	大專院校組		高中職組	
	獎學金	助學金	獎學金	助學金
學業成績	80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70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80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	70分以上 (無不及格科目)
操行成績 德行評量	操行成績80分 以上且無記過紀 錄(註1)	無記過紀錄(註1)	無記過紀錄(註1)	
獎助金額	15,000元	8,000元	8,000元	5,000元
申請名額	每校1-3名	每校3-9名(註2)	每校1-3名	每校3-9名(註2)
應備表件	一、學校資料表（主辦處室彙整1份即可）。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推薦排序 三、申請表1份。 四、成績單影本1份，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。 （大專院校組須提供操行成績） 五、學生證影本1份。 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由學校出具清寒證明1份。(註3) 七、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			
申請方式	一、申請表已上傳本會網站（ www.cares.org.tw ），請申請人自行下載 或向就讀學校索取。 二、申請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14日至3月7日。			

註1：如有警告處分，則視情節輕重納入審查考量。

註2：助學金，在校原住民學生100人以下者，可申請3名；101-300人者，可申請5名；301-500人者，可申請7名；500人以上者，可申請9名。

註3：為申請助學金者必備文件；申請獎學金者如具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，本會亦將納入審查優予考量。